

#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5〕126号

---

## 关于推选青海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青海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专家库人选的通知》要求，现将推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家推荐范围

推荐范围包括我校从事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

### 二、专家推荐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工作，有较高的教育法律法规、

政策水平，对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正确、深入的认识，观点明确，态度端正。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工作主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承担青海省教育厅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各项专业服务、专业支撑任务。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团结协作，服从组织领导，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四)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专业或领域有一定知名度、一定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及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

(五)年龄在 55(含 55 岁) - 65 岁(含 65 岁)人员，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含 45 岁) - 55 岁人员，须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岁以下人员，须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历学位双证齐全）、副高级以上职称。

(六)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教育领域的课题研究工作者优先；被聘为市州、县区级以上督学者优先；擅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项目任务管理者优先。

### 三、专家评选程序

(一)申请推荐。专家评选工作按照本人自主申请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由个人填写申请表，所在学院(部门)组织审核推荐。

**(二)资格初审。**学校对所推荐人选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等进行初审后，报省教育厅进行复审。

**(三)公示入库。**经过复审的所有专家，由省教育厅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示最终的入选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正式录入专家库，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3年。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部门)按照“自愿、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并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门)推荐的程序进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请于12月10日(周三)前将推荐报告(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含推荐程序、推荐人选政治表现、基本信息及业绩成果等内容)、《青海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专家推荐申报表》(附件)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报至316A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qq.com。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6250979

附件：《青海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专家推荐申报表》

人才人事处

2025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5年12月2日

打印：陈逸韵

校对：白蓉

印：3份